

111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暨資格審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一、複試報名時間：

（一）國中：初試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至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開放進入校園，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二）國小及幼兒園：初試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至南區信義國小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開放進入校園，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二、請應考人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考試當日試場全面禁止飲食。

三、請參與複試報名人員(含應考人或受委託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1)，於審查當日至複試報名承辦學校指定處所繳交。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快篩陽性)、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亦不予補考。考試前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者，考試前 1 日應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檢測結果如為陽性或未進行檢測者，不得應試；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以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準，不得親自參與複試報名，請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複試報名手續。

四、進入校園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請應考人提前進行報到作業。經體溫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第二次量測。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預備場所辦理審查。

五、為降低群聚風險，每名應考人進入複試報名承辦學校以 1 人為限(應考人或受委託人)，不開放陪同人員，如為應考人本人請持身分證明文件進入學校，如為受委託人請持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學校。

六、本案應考人注意事項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有更動，將公告於 111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系統、111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